

2023 奇.想 設計大賽

壹、前言

技嘉科技創立於 1986 年，以前瞻性的眼光與優越的產品屢創佳績，邁入新世紀之際，本著「創新科技、美化人生」之理念，成立了技嘉教育基金會，以推動科技教育、藝術人文、創造和諧進步之社會為發展宗旨；鑑於優質的設計對資訊產品的重要及附加價值，期藉由此設計大賽，提升國內資訊產品設計能力，及為未來即將成為設計師的學生提供一最佳實務訓練經驗。

貳、辦理目的

- 一. 提升國內資訊產業對創意設計價值的重視。
- 二. 增進設計科系學生對產品設計實務、行銷及專利申請相關概念。
- 三. 發掘、培育具潛力與志趣的設計新秀。

參、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台灣設計聯盟
- 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技嘉教育基金會 www.gigabyte.org.tw
明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ww.wonderland.com.tw
- 三. 協辦單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英特爾亞太科技有限公司
藝符設計有限公司、黑秀網
- 四. 參加資格：國內各大專院校在籍學生
※於網路截止報名前是在籍學生，入圍後~請出具在學證明

肆、大賽內容

一. 競賽主題

1. 創新科技組 — 元力覺醒

1. 在全球數位轉型的洪流之下, Facebook 高調更名為 Meta, 喚醒人們對未來數位化世界的期盼, 促使國際各產業巨頭紛紛加入元宇宙戰場。元宇宙還是剛萌芽的階段, 未來隨著關鍵技術逐漸成熟將帶領人類邁向全新的數位生活方式。未來, 設計如何優化數位生活, 數位世界又如何帶動現實體驗, 將是未來身為設計師們需要思考的問題。

2. 美化人生組 — 伴伴愛

1. 這些年, 隨著「融合教育」的推行, 「班班有特教生」將是校園日常, 身心障礙孩子的一點「不一樣」, 被明顯注意, 而出現學習、人際溝通、情緒等適應問題, 讓看似「融合」的普通班級難以培養出「認識障礙」、「尊重多元」的學生。請參賽者針對此現狀, 設計一款產品幫助一般生與特教生彼此同理感受、一起學習正向與接納的價值, 展現多元融合的特色, 讓不一樣也能成為美好力量!
2. 限制條件為使用者是 2-12 歲幼童。
3. 參賽者設計時, 可以多方思考, 如環保、能源、安全性、文化差異、生活型態等相關議題及資訊。

二. 競賽時程

1. 報名：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22 日止，請上 奇想設計大賽活動專屬網站 填寫**設計團隊&行銷團隊**的個人資料，逕行組隊報名。
2. 初賽作品收件：請於 2022 年 12 月 23 日〔五〕前將初賽作品資料上傳技嘉教育基金會奇想設計大賽活動專屬網站，請自行斟酌時間上傳，逾期不受理。
3. 初賽入選通知：
2023 年 1 月 13 日〔五〕於技嘉教育基金會網站 www.gigabyte.org.tw 公佈並通知初賽入選者。
4. 入圍隊伍請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五〕前將創意行銷企劃書上傳技嘉教育基金會奇想設計大賽活動專屬網站，技嘉教育基金會最佳行銷獎競賽組收，逾期不受理。
5. 產品實務設計暨行銷研討會：
通過初賽之參賽者，可參加 2023 年 2 月 4 日〔六〕上午 09：00 至下午 4：30 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之產品實務設計暨行銷研討會，將有行銷專家分享創意、行銷，下午設計師&專利顧問與參賽者一同研討產品設計、專利申請事宜，並針對參賽者作品及疑問進行研討，當天並頒發模型補助費 新台幣 \$ 20,000 元整。
6. 決賽暨頒獎：
 1. 2023 年 3 月 25 日〔六〕上午 08:00 前將決賽作品與資料親攜至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2. 2023 年 3 月 25 日〔六〕上午 10:00 舉行「創新科技」組設計決賽及「美化人生」組行銷決賽，現場產品展示及各組簡報發表。
 3. 2023 年 3 月 25 日〔六〕下午 1:30 舉行「美化人生」組設計決賽及「創新科技」組行銷決賽，現場產品展示及各組簡報發表。
 4. 2023 年 3 月 25 日〔六〕下午 4:30 評審講評、頒獎。
7. 競賽設計說明：
本競賽活動說明若有不清楚之處，歡迎電洽(02) 8912-4000 分機 1129 周麗華小姐 或 分機 1130 楊彩聖 先生，亦可 MAIL 至 foundation@gigabyte.org.tw，將有專人回覆問題。

伍、參賽者須知：

- 一. 請先上奇想設計大賽活動專屬網站註冊報名。
- 二. 參賽作品須符合本競賽辦法之規定，包含設計可行性，作品展示規格與送件時間等，否則不予評審。
- 三. 繳交初賽資料：

1. 請於 2022 年 12 月 23 日〔五〕前將初賽作品裱板，上傳技嘉教育基金會奇想設計大賽活動專屬網站，請自行斟酌時間上傳，逾期不受理。上傳檔案前自行壓縮，單一圖檔，勿超過 3MB，上傳檔案格式為(JPG，PNG，BMP，GIF)，寬 1190 x 高 840 像素(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
2. 裱板二至四張〔請自行編號〕裱板內容可自由發揮，但必須包含下述內容：
 - a. 主要設計概念與特色。
 - b. 平面圖：含尺寸及配置平面圖與外觀彩現圖。
 - c. 文字說明：中文說明 500 字以內，內容應包括設計理念與策略，材料說明、使用場合、對象與創作特點等。
 - d. 請勿於裱板正面出現參賽者成員姓名及學校等任何相關文字。

四.繳交決賽資料：

1. 行銷企劃書：以 WORD 格式於 15 頁(A4)內說明市場評估、創意與市場聯結性及行銷策略規劃〔2023 年 3 月 17 日(五)上傳技嘉教育基金會奇想設計大賽活動專屬網站〕。
2. 1：1 實物或等比例模型均可。
3. 裱板三張，請使用尺寸為 A2 594mm×420mm，3mm 厚之紙板分別詳述：設計理念與策略、設計特色說明、尺寸與結構配置設計圖、外觀彩現圖。
4. 3/24(五)中午 12:00 前上傳至指定雲端空間〔含參賽作品之決賽設計及行銷簡報資料〕
5. 3/25(六) 決賽當天報到時繳交書面行銷計畫書三份。

五. 評審辦法：

1. 評審規則：

初賽：評審委員將詳閱參賽者所繳交之相關資料與內容評分，依得分數高低排序，每組取前八名晉級賽。

決賽：由決選評審委員，針對各組所入圍 8 件作品之展板、模型及行銷企劃書，依照評審標準，依序選出各獎次。

2. 設計評審標準：

原創性：	30%	〔創意構想、功能及材質應用具創新思維〕
完整性：	30%	〔充分表達作品概念與特色、人因工程、操作系統、外觀造型及美感〕
市場性：	20%	〔符合未來生活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
永續性：	20%	〔具綠色設計、減碳節能及環保考量，符合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

3. 最佳行銷獎評審標準：

市場評估：	20%	〔須考量目標市場、市場分析完整性、經濟環境等〕
行銷構想：	20%	〔須考量創意之創新、效益性、可行性等〕
系統架構：	20%	〔須考量企劃架構、行銷理論、行銷組合等〕
計畫內容：	20%	〔考量策略完整性、行銷組合、成本分析等〕
創意行銷影片：	20%	〔規定長度 60 秒以內〕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遴選國內設計及行銷專業人士與產業專家擔任。

六. 獎勵辦法：

初賽：

1. 每組選出八組作品參與決賽。〔每組可得模型製作補助費新台幣 \$20,000 元整〕每組入圍參賽者可參加由技嘉科技所舉辦之產品實務設計暨行銷研討會。
入圍作品具專利價值，協助送美國 **provisional** 專利申請（但作品須經檢索後，符合專利申請資格者）
2. 奇想佳作獎
在入圍作品學校外，遴選出其餘學校優秀之作品。〔兩組各 5~10 件作品〕
各得獎狀一幀，獎品一份。〔提供技嘉現有產品〕
指導教授獎狀一幀，獎品一份。〔提供技嘉現有產品〕

決賽：主要獎項，依序選出各獎次。

1. 金賞獎 各一組
獎金 新台幣 \$200,000 元。
獎座一座、獎狀一幀。
指導教授 獎金 新台幣 \$20,000 元 及 獎座一座。
2. 銀賞獎 各一組
獎金 新台幣 \$100,000 元。
獎座一座、獎狀一幀。
指導教授 獎金 新台幣 \$20,000 元 及 獎座一座。
3. 銅賞獎 各一組
獎金 新台幣 \$60,000 元。
獎座一座、獎狀一幀。
指導教授 獎金 新台幣 \$20,000 元 及 獎座一座。

每組前三名得獎學生，將安排黑秀網網站專訪報導，專訪作品內容提供下載。

4. 優選
獎金 新台幣 \$ 10,000 元。
各得獎狀一幀。
指導教授 獎狀一幀。
5. 最佳行銷獎 各一組
獎金 新台幣 \$80,000 元，獎座一幀。
6. 入圍的 16 件作品，如送 iF、Red Dot、Idea、G mark 四大獎，並得獎者提供參賽所繳資料予主辦單位，每一獎項可再申請 \$30,000 元獎金。

備註：

- A. 獎項部分，首獎金額最高可至 新台幣 28 萬元。
- B. 得獎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需扣除總獎金之 10%。

七. 參賽注意事項：

3.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未在其他國內競賽得獎（前三名）**，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創作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4. **入選決賽隊伍，必須全員參與研討會及決賽，若因故無法參加者，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員之獲獎資格；若全隊成員皆未出席，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獲獎資格並追溯模型補助費。**
5.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其他異議。
6. 為考量評審之公平性，決賽所有繳交作品〔包含作品特色說明、圖面、模型〕之正面，除作品名稱外切勿標示任何與作品無關之簽名或標示記號，一經發現將取消參賽資格。
7. 獲獎作品模型、裱板將提供主辦單位展出，為期兩個月，展出結束後，請獲獎人至徵件單位申請領回，逾期未領回者，主辦單位將逕行處理，參賽者不得異議。
8. 入圍之參賽隊伍須依規定參加行銷組競賽，繳交創意行銷企劃書、創意行銷影片，並參與行銷組簡報，否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
9. 獲獎作品之設計所有權屬於參賽者，主辦單位保有最優先權利與得獎者協議有價取得該作品之智慧財產權，而得獎者不得私下將設計著作權轉讓予第三者，若發生此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加競賽及展覽之權利，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相關贈品。
10. 凡報名參加此比賽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此比賽規則中各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11. 本辦法中所列之主辦單位各項權利義務均委由徵件單位技嘉教育基金會執行。

八. 徵件單位－技嘉教育基金會設計競賽組

報名收件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六號

電話：(02) 8912-4000 周麗華小姐 分機 1129，楊彩聖先生 分機 1130

網址：www.gigabyte.org.tw 電子信箱：foundation@gigabyte.org.tw

◎ 本競賽規則，若有變動以網站公佈為準，不再另行通知。